

商事法判解

委託書送達期間之規定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照現行公司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之代理人應以該公司之股東為限。
- (B)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時，該表決權應不予計算。
- (C)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須依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不得自行書寫委託書。
- (D) 股東於開會當日報到時始提出委託書於公司，公司如拒絕受理，於法尚非無據。

答案：D

【判決節錄】

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前段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係55年7月19日所增列，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5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5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準此，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5日前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

【學說速覽】

股東除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亦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按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股東授權他人代理出席，應出具「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次按公司法第

177條第3項所定委託書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其立法目的為便利公司之作業。是以，股東於開會當日報到時始提出委託書於公司，公司如拒絕受理，於法尚非無據（經濟部82年6月22日商字第214389號函釋參照）。至委託書送達期間之規定，司法實務認為非屬強制規定，蓋委託書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不過為便利公司之作業，與代理出席會議之人已否受合法委任無關，實難僅因委託書送達日數不滿五日，而別無其他原因者，即謂該代理行為無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參照）。本判決則進一步闡明，認為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而係隱藏性任意規定，若股東未遵守委託書送達期間之規定，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同意排除該送達期間之法律要求。

又現行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此規範雖係避免委託書徵求人徵得股數具有不確定性，免除股務作業之不便與爭議。然有論者認為股東本人到場開會應更能表現出對該議案之真意，似不宜限制其委託撤銷（撤回）須為股東會開會前，否則可能造成股東本人到場開會反不如代理人到場之奇異現象。

至委託書可否由股東自行書寫，2018年公司法修正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東得自行書寫委託書以委託他人出席，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則仍須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關鍵字】

股東會代理出席、委託書送達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7條

【參考文獻】

1. 劉連煜，〈證券交易法：第一講股東會委託書之規範〉，《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2006年8月，頁88-100。
2. 洪秀芬，〈股東會委託書違法使用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136期，2014年2月，頁21-23。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